

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

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已经上交公车管理平台，由公车办统一管理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安排公车购置计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